金融資訊系 碩專班 114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
스템 4급 보도 다.l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課程類別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時數
	必修	金融資訊領域	應修課程數 3/ 應修學分數 12	財金研究方法	3	3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論文			論文	6 6
專業程	選修	金融資訊領域	應修課程數 9/應修學分數 27	金融資訊 3/3 3/3 3/3 3/3 3/3 3/3 3/3 3/3 3/3 3/	體與題 3 與	應 應 3/3 輔	月 3/3 月 3/3			專題研討(一) 3/3 專題研討(二) 3/3 論文研討 3/3 投資論文研討 3/3 財務論文研討 3/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/3	3			

備註: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9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2 學分,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;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 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,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- (一)跨系所選修,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 - (二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6學分。